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7,843.66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398.5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2,44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398.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2.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7.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8.96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445.0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35.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21.56
商誉减值损失	8,987.85
合计	17,843.6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一）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398.59 万元。

##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及测算，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235.65 万元。

公司对合同资产按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建造工程款项及质保金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221.56 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987.85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7,843.66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7,843.66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2.27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